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因公司原董事长已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结合公司重组融合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陈昊先生辞去首席营销官职务,张瑞莲女士、蔡会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殷实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刘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夏连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非独立董事翟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席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永刚先生、杨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军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变更为夏连鲲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 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陈 昊	首席营销官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张瑞莲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殷 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刘 玉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蔡会欣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2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国投中鲁果汁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炜先生、陈昊先生、张瑞莲女士、殷实女士、刘玉先生、蔡会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上述人员将在承诺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其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推动战略落地、深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王炜先生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有效助力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陈昊先生在公司境外业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张瑞莲女士在积极开拓市场、深化市场布局等方面,殷实女士在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推动重大资本运作落地等方面,刘玉先生在财务管理、资金运作等方面,蔡会欣先生在生产运营、提质增效等方面,均在各自分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夏连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夏连鲲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夏连鲲(主任委员/召集人)、贺军、胡博文;

审计委员会:李玲(主任委员/召集人)、倪元颖、胡博文;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斌(主任委员/召集人)、倪元颖、翟传明。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翟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席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永刚先生、杨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军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席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席京先生具备5年以上财务方面工作经验,3年以上法律合规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席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席京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席京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与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职责能够明确区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通过对席京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席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席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郭清熹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姚铁龙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席京先生参加了2026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夏连鲲,197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所副所长、所长、结构所所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夏连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翟传明,1970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修工程检测室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翟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席京,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挂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两河口管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

截至目前,席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周永刚,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十院电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历任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研究院第四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第三工程所副所长;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河南分院院长;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杨光明,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雄安)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创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历任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咨询部副部长、工艺所副所长、工艺所所长、培训中心主任、总工艺师(兼)。

截至目前,杨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张松,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历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总会计师;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英国红石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派驻高管财务总监;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谭军,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历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结构评估与检测鉴定一所所长;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及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谭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炜,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处业务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集团经营管理部调度处副处长、运行监督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风控法律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高级顾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郭清熹,197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规风控中心总监;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历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部长、法规风控中心(审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郭清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董事会对各聘任人员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国投中鲁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投中鲁)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达壹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电子院100%股份。

(二)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与其旗下控股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投集团自2026年9月22日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不再委托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管理。

新世达壹号与国投集团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新世达壹号所持电子院14.08%股份表决权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投中鲁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及新世达壹号已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主要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电子院100%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重大事项,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有关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公司总经理、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52,4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谭素清

谭素清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巴州洪通董事、巴州洁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素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68,346股;谭素清女士与其配偶刘洪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谭素清女士与其配偶刘洪兵先生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谭素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疆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秦明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96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董事、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和静洪通董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刘欣

刘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修金融学/会计学(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主修比较商业经济学(硕士)。2019年12月-2024年06月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杜宇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贾茜

贾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1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周斌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后续安排: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38,012.86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1,698.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进度(%)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11.49	10,832.28	96.93
2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0,025.67	2,102.04	36,508.62	52.14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52.67	1,855.43	69.19
合计		83,882.17	2,166.20	49,196.33	58.65%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8,838.98万元,其中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继续用于“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826.12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174.9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32.2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42.6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42.67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0,025.67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508.62万元,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33,517.05万元,公司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建设完成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中“二道湖工业园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LNG调峰厂”、“二道湖工业园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CNG母站及输气末站合建站”、“西气东输二线哈密分输站-二道湖LNG/CNG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输气管道项目”、“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截止2026年8月31日,“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中“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首站”尚未开工建设,公司拟终止。

2.终止原因

《哈密市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终止部分原计划投资金额合计为6,673.60万元,终止原因如下:

(1)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终止建设,原因为门站已由新星市政府投资建设,于2026年8月5日正式通气,并由公司负责投建后的运维,因此公司不再重复建设,予以终止。

(2)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终止建设,原因为骆驼圈子产业园发展不及预期、入驻企业较少、工业企业用气量偏低,目前园区已投运洪通燃气点供站,可覆盖现有零星用气需求;现阶段暂无新增大型耗气企业落地计划,远期用气增量不足,新建管线及门站投资回报较差,存在较高的长期闲置亏损风险。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审慎投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及配套管道项目。

(3)输气首站终止建设,原因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站建设?,因此公司不再重复建设,予以终止。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避区域重复投资,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结合工艺提升,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终止,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合计4,153.1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有826.12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燃气业务智慧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核心辅助平台。本项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分步推进、逐步落地,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应用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开发进度需相应进行适时调整,因此进度较预计时间有所延迟。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的风险,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斌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012.86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3,859.7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153.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